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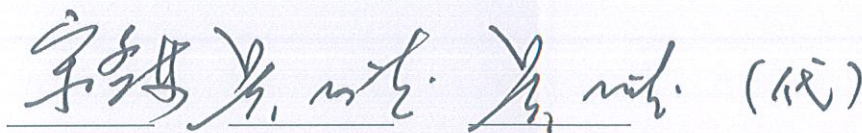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宋冬林先生、吴博达先生、罗玉成先生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以及议案相关资料,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《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属于关联交易行为,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;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;以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,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



宋冬林

吴博达

罗玉成

2013年8月21日